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66
電子信箱：tchu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50153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規定之適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勞工非年滿65歲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。依該款意旨，係規範勞工於年滿65歲前受僱於同一雇主，持續受僱至其年滿65歲前，雇主不得任意強制勞工退休，以保障高齡勞工工作權益。
- 二、因勞動契約須經勞雇雙方合意，雇主僱用勞工時，如既已知悉勞工已年滿65歲，嗣後雇主欲終止勞動契約，因與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意旨涵蓋之情形有別，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，雇主如再以勞工年滿65歲強制其退休，將與該款規定保障高齡勞工工作權益之意旨不合；雇主如欲終止勞動契約，仍應視個案是否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2條或第13條但書等規定之情事，始得為之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

高雄市政府 1150506



11502556900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

裝

訂

線